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出售該等物業之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而威利已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威利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威利將向本集團發行合共6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威利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威利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6.53%，亦相當於威利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將就批准簽訂終止契據及進行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出售該等物業之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而威利已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威利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威利將向本集團發行合共6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威利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威利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6.53%，亦相當於威利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7%。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2. 終止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認購人： Doll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除持有本公司約8.19%權益外，威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威利股本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威利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6.53%，亦相當於威利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7%。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威利約20.97%實際權益。按此持股水平計算，威利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威利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本公司反而會按證券投資之方式處理其於威利之投資。

威利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發展天然資源之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威利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威利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48,876	295,508
除稅前虧損	(197,582)	(114,761)
本年度虧損	(197,582)	(114,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48,318	361,151
總負債	361,853	31,537
資產淨值	1,486,465	329,614

代價：

認購人應就認購股份而支付予威利之代價為91,000,000港元，此代價將由認購人通過向威利交回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平均認購價約為0.14港元，較：

- (i) 威利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即終止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溢價約11.11%；
- (ii) 威利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6.06%；及
- (iii) 每股威利股份之資產淨值（根據威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86,500,000港元以及於當日之2,449,609,841股已發行威利股份計算）約0.61港元折讓約77.05%。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威利股份最近之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完成：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終止契據將於下列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威利股東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終止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終止契據項下之一切權責將予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訂約各方將在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下獲免除其項下之一切進一步義務（惟任何之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上列之先決條件。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威利集團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威利已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本集團有權按每股威利股份0.1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威利股份。由於威利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宣佈股份合併及供股，轉換價已於其後調整至每股威利股份0.298港元。鑑於過去三個月威利股價一直低於轉換價，訂約各方遂商討並協定取消及終止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威利將按每股威利股份0.1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合共6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威利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威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本金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惟倘於到期日前進行贖回，則須按將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0%進行贖回。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當日或其後至到期日前7日止任何時間，按當時的通行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威利股份。

假設並無終止可換股票據，若本集團按目前每股威利股份0.298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有權認購合共291,551,633股威利股份，相當於威利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1.90%，亦相當於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威利已發行股本約10.64%。根據終止契據，本集團將有權認購合共650,000,000股威利股份，相當於(i)威利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6.53%（即由11.90%增加約14.63%）；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威利已發行股本約20.97%（即由10.64%增加約10.3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執行董事對威利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雖然本集團可能(i)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以現金收取全部本金額；或(ii)倘若威利未有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則收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0%，但鑑於本集團有機會以合理價格取得威利之主要權益並且受惠於威利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增長，董事仍然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

中將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將就批准簽訂終止契據及進行認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威利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之權益。因此，威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6.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威利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持有該等物業之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至3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650,000,000股新威利股份
「終止契據」	指	認購人與威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就取消可換股票據及進行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終止契據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